东川区2022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公告

  为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农业科技转化效率，根据《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东川区实际，现在东川区公开遴选5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现将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条件

     1、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为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服务企业等，具有一定的种养殖规模。

2、政治觉悟高。积极拥护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农业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群众公认度好。

3、帮扶农户。通过向农户传播先进科技知识、致富经验和生产管理技能。

4、创新意识强。具有一定科学文化水平、技术专长，能依靠科技发展生产，能够积极参加由区乡（镇）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举办的各类科技培训，提升自己科技种田、科学养殖水平。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管理水平和生产技能在所在区域居领先水平，有敢于带领群众闯市场的胆识和魄力。

5、示范作用好。有一定产业特色和经营规模，发展前景好，能率先应用农业农村局推广的农业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新型农机具，在实用技术培训、传播、试验、示范、推广实践中得到较好体现和发挥。

6、辐射带动广。具有奉献精神，乐于助人，能发挥智力优势，积极向群众和贫困户传播先进科技知识、致富经验和生产管理技能，能帮助、带动周边群众共同致富。

　　7、经济效益好。生产经营适合当地市场需求，具有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发展“名、特、优、新”精品农业思路清晰，擅长农产品营销，年经济收益在本地区同行业中领先。

8、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一是在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的合作社；二是承担区以上农业科技项目、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三是近年来，圆满完成省市区有关部门安排的项目。

   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职责

 1.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需带头推广使用新技术（特别是2022年的主推技术）、新品种和新机具，要带动周边农户学科技用科技，积极传授科技致富经验，促进带动户增产增收。年底带动效果满意率需达80%以上。

2.能解决当地种养殖业发展中的一些实际问题.

3.积极参加区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办）等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活动，主动接受特聘农技员的技术指导服务。

4.充分利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APP、农村微课堂、云上智农等网络平台学习；下载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APP。

　　5.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权利

    对选定的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给予3万元补贴，补贴资金可用于购买农药、化肥、种子种苗等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带动、标牌制作等。

        四、公告时间：2022年7月1日至7月10日

        五、遴选程序

  1．由农业企业、合作社自愿申报，填报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经乡镇（街道办）审核，报区级项目专家组评审，并通过局党组会审核后，确定科技示范主体；

2．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科技示范主体名单通过微信号、东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发布。

         联系地址：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雪梅   联系电话：0871－62121014

附件1：东川区2022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

附件1：

**东川区2022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所在地 | |  | 经营规模 |  |
| 示范内容 | |  | 辐射带动  户 数 |  |
| 申  报  人  生  产  示  范  情  况 | 申报人（签字）： | | | |
| 所在乡  镇  政  府  意见 | 乡（镇）政府（章） | | | |
| 农业农村  局  意  见 | 审核单位（章） | | | |